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2、交易方式及交易品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3、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开展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以及预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需求，国际化布局深入推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因外汇汇率及外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优化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泰铢、港币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4、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程度降低结汇损失。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财经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办理，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